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1.12.30 院臺規字第 091006805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

要 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該會各區糧食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及該會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糧食管理處暫行編制表無須辦理修正作業

主 旨：有關貴會函本院農業委員會就該會各區糧食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（以下稱本規程）及該會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糧食管理處暫行編制表（以下稱各區糧管處暫行編制表）無須辦理修正作業，並副知本會一案，茲研提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91 年 12 月 24 日會綜字第 0910027225 號函。

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…並即送立法院。」又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法規命令之發布，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且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（註：本注意事項於 93.10.22 修正名為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）參之五規定：「各部、會、處、局、署依法律授權或本於職權所發布之法規命令，於發布後應將發布文號、日期、法規全文，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。」查本院農委會前於 91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本規程及各區糧管處暫行編制表，據本件貴會復該會函所陳該案確經考試院第 9 屆第 258 次會議決議准予修正備查，無須再辦理修正作業云云。惟查本案於發布後既經考試院修正，則該院修正後內容已與上開本院農委會 91 年 3 月 29 日發布內容有所不同，則在法制作業上，即應就「再行修正發布」或「更正」二者，採行其一，並均應依首揭規定程序辦理。本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8 條第 3 項：「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之者外，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，並妥適配置各官等、職等職務，訂定編制表，函送考試院核備。」之規定，送考試院核備案，均有相同情形，應有統一作業程序，以利遵行。

正 本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